

曾蔭權政務司司長：

E457

一月十二日本會致函 閣下陳述有關香港改政之管見，現特再函達開釋詳情：

有關特首選舉事，特首應是愛港、愛國之士，相信全港市民（除了那些香港人）都是同意的。所以 Vetting Committee 組成應包括中方及香港知名而有代表性者來擔任。中方之 50% 可以由各大大代表（各省市之主席團）及政協委員（各省市之主要委員）來擔任。而港方則由各行業之領袖（含立法會議員，主要工會主席，高層精英，宗教領袖，Professional Association 之會長，主席等）。要競選特首，必須得 51% Vetting Committee Members

贊同才可以做 Candidate。然後香港之居民在這群 selected candidates 中用一人一票方式選出特首。

至於立法會之組成，應沿用現有方式，即是 30 名是功能團體成員，30 名是各區直選（直選議員必須要在選區內居住。在外國，如美國前克林頓總統夫人希拉莉為了要競選紐約州之議員也要從 Washington DC 遷往紐約州居住，香港之空降選區參選真是莫名其妙）。這兩組議員之組織，實在是合理。英國國會也有上議院和下議院之分。美國也有眾議院和參議院之別。兩院之選出方法都不同。香港改政之要民主，

P2

立法會組合應包括各界之主要代表，發表各界  
之不同聲音。立法會議員參選時，應簽署一書面  
誓章說：「擁護基本法，愛護香港，維護香港  
之安定繁榮為市民做福，愛護中華人民共和國  
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之美好政策」。當選後  
更要在法官面前作同樣之口頭宣誓及簽字。  
現時對不稱職之議員之無規則監管，以致有  
些成員懶惰或不愛國者都可以居其位，而且  
肆意跋扈，對政府官員謾罵（不是對事），進  
行人身攻擊。在美國，我從未見過議員對政  
府官員責罵，香港之議員濫用其「所謂權力」，  
實在要取締。所以今後要將副裁立法會議  
員濫用權力之機制，應寫於立法會議員守  
則（有法律約束力）之中。另外特巴官員DI及  
以上都應有品格審查，才能任命。立法會議員之  
任命亦應有品格審查之機制才是。

專此致頌

工作順利